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90号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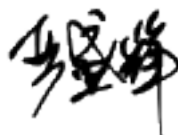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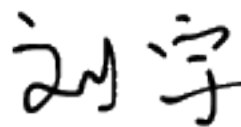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380,49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7,096,001.1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8,096,623.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8,999,377.37元。

2023年2月20日从保荐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存入公司募集账户人民币916,978,348.3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683,743.77元，加上自有资金划入的承销保荐费增值税1,704,772.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8,999,377.37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1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金额
一、2023年2月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916,978,348.34
减：支付发行费用（注1）	9,683,743.77
加：自有资金划入的承销保荐费增值税（注1）	1,704,772.80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08,999,377.37
加：利息收入	8,277,270.99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金额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8,590,773.87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73,009,262.67
减：手续费支出	1,672.09
减：补充流动资金	272,699,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划出	69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	69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5,810,056.52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1）	377,358.50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49,163,354.75

2、 2025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2025 年使用金额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49,163,354.75
加：利息收入	881,616.31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90,313,963.08
减：手续费支出	610.00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注 2）	59,730,397.98

注 1：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7,096,001.18 元，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8,096,623.8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8,999,377.37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7,096,001.18 元在扣除公司承销保荐费用 30,117,652.84 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704,772.80 元）后，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从保荐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存入公司募集账户 916,978,348.3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次扣除的发行费用 9,683,743.77 元中，已支付 9,306,385.27 元，应付未付发行费用为 377,358.50（不含增值税）。

注 2：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

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依巴克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元）	存储方式	备注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路支行	802070912010109227050	2023/2/20	216,978,348.34	14,370,074.94	活期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医路支行	107094665138	2023/2/20	200,000,000.00	16,535,102.71	活期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8113701012100185679	2023/2/20	300,000,000.00	6,272,988.02	活期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287059	2023/2/20	200,000,000.00	21,878,585.20	活期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126678807580			673,647.11	活期	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合计			916,978,348.34	59,730,397.98		

注：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0,683,939.16元。经公司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8,590,773.87元。

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301号《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数据”）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实施过程中支付的项目相关人工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项目人员日常差旅费、办公费等部分费用以及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需通过四川云数据基本存款账户、银行托收等方式进行，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

2025年9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

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年度前述等额置换资金为人民币 2,339,151.36 元。

(四)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9,730,397.98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 期），并将账户余额（系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银行季度结息产生的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 40,876.76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专户余额为 40,876.76 元，公司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8,999,377.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13,963.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612,999.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	否	700,068,600.00	636,300,377.37	90,313,963.08	591,913,999.62	93.02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二期建设项目(II期)	否	614,116,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63,222,100.00	272,699,000.00		272,69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77,407,100.00	908,999,377.37	90,313,963.08	864,612,999.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原计划建设周期为12个月,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投项目实施地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相关施工工作业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减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18个月。										



	<p>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进入试运营阶段后，鉴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机柜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安装，无法一次性安装到位，为充分保障资金使用效率，本着降低成本的原则，公司审慎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逐步安装，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24个月。</p> <p>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已完成主要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辅助配套功能楼建设，并已正式进入试运营阶段。目前，已上架运营的业务拓展态势良好，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及意向协议。鉴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机柜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采购和安装。近年来，AI技术快速发展，大模型的推理与训练对算力的要求日益提高，为契合市场动态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正与定制化客户就技术指标进行协商洽谈，因此，相关定制化客户的机柜尚未一次性采购并安装到位。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进行延期。项目建设周期由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